

縣市級友善職場事業單位評選表
 〈本表適用於事業單位自評、主管機關複審評分及本會決選評分〉

評鑑項目	得分說明	配分
一、事業單位性別歧視禁止事項辦理情形		30分
(一)性別歧視禁止具體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等事項之防治歧視制度〈0-2分〉 ■舉辦性別歧視教育訓練次數〈0-2分〉 ■薪資平等措施〈0-2分〉 ■兩性考績平等規範或措施〈0-2分〉 ■兩性升遷平等規範或措施〈0-2分〉 ■懷孕期間改調輕鬆工作並給予必要協助〈0-2分〉 ■產假結束後復職協助〈0-1分〉 ■育嬰留職停薪制度〈0-2分〉 	15分
(二)性別歧視禁止申訴管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別歧視申訴管道〈0-2分〉 ■申訴案件審查機制是否有勞工參與〈0-2分〉 ■申訴案件審查機制審查委員兩性委員代表比例是否相當〈0-3分〉 ■申訴流程明確度〈0-1分〉 ■申訴案件處理時間明確度〈0-1分〉 ■申訴案件是否按時處理完畢〈0-1分〉 ■申訴案件審查結果之處置〈0-3分〉 ■對於申訴人之協助措施〈0-2分〉 	15分
二、性騷擾之防治		30分
(一)性騷擾禁止具體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開宣示性騷擾禁止〈0-1分〉 ■設立性騷擾申訴專線、受理窗口〈0-1分〉 ■依法訂定並頒佈性騷擾防治及懲戒措施〈0-2分〉 ■舉辦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0-2分〉 ■其他防治性騷擾具體措施〈0-2分〉 	10分
(二)性騷擾禁止申訴管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騷擾申訴管道〈0-2分〉 ■申訴案件審查機制是否有勞工參與〈0-1分〉 ■申訴案件審查機制審查委員兩性委員代表比例是否相當〈0-2分〉 ■申訴流程明確度〈0-1分〉 ■申訴案件處理時間明確度〈0-1分〉 ■申訴案件是否案時審查完畢〈0-1分〉 ■對於申訴人之協助及保護措施〈0-2分〉 	10分
(三)性騷擾案件之補救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騷擾案件審查及處理機制〈0-5分〉 ■對於申訴勞工之事後補救、協助及心理重建機制〈0-5分〉 	10分
三、其他促進工作平等具體措施：		40分
(一)是否提供托育服務設施或措施(包含委外之托育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設施或措施者〈0-5分〉 ■事業單位托兒服務設施或措施使用率〈0-5分〉 	10分
(二)升遷與生涯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三年兩性員工升遷的概況 ■近三年兩性升遷後薪資調整的概況 ■兩性受僱者擔任主管的比例 ■協助女性員工升遷與生涯規劃諮詢及訓練 	10分
(三)雇用與薪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工同酬 ■所有職位開放所有性別皆可應徵〈若有特殊限制，可提出說明〉 ■訂定禁止性別歧視條款 	10分
(三)對促進兩性工作平等業務之其他成就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於勞動基準法和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給假制度。 ■女性夜間工作的安全措施〈交通或住宿〉 ■協助家庭照顧之措施 ■工作時間制度是否有利女性就業〈如部份工時、彈性工時〉 ■其他 	10分
以上三項總計		100分

備註：

1. 評分最小單位為小數點1位為準。
2. 事業單位如有〈自91.03.8起迄評選結束〉違反兩性工作平等法之事實，總分為0分。
3. 事業單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違反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者，總分為0分。

4.事業單位獲選縣市級友善職場後如有違反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情事，應立即撤銷其友善職場之認證，並公告且副知本會。

附件四：全國級友善職場事業單位評選表

評選項目	配分比
一、事業單位自評	20
一、各、縣市評分	30
二、勞委會評選委員複評〈評分表與縣市級友善職場事業單位相同〉	50
以上二項總計	100

評分最小單位為小數點1位為準。